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，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018年10月8日，公司收到塔城国际通知：2018年9月19日，塔城国际进行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展期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展期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初始交易日期	原购回交易日期	展期后购回日期	交易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塔城国际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3月21日	2018年9月19日	2018年10月19日	610.00	0.93

2、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交易未导致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票257,191,6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9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建荣先生和黄瑛女士。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(2) 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塔城国际的

意见行使；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塔城国际；购回期满，如果塔城国际违约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9日